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 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鍾規劃委員克修、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黃校長維賢、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楊校長世圳、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胡主任弘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梁主任宇承、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楊主任基宏、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彭退休主任朋薰、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廖專門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鄭教授慶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教授修德、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楊院長瑞明、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信正、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劉退休校長澤宏、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孫退休校長明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姜主任禮德、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莊主任雅淑、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第 7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附件一，略)
- 二、協作中心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7 次會議，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修正建議。
- 三、國教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法規研修-2.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2 明定學校開設實習科目之選課方式、實施方式、辦理原則、參照基準、開設學分認定等規定。

(二)法規研修-4.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4-4 領綱公布之後，將「各科教師基本教學節數之調整」(如設置實驗室管理教師及其教學節數減授等)、「兼職行政職務基本教學節數之調整」及「是否增設課程研究教師及其教學節數之減授」納入評估研訂。

(三)課程教學及資源-4. 評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及實施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

參、 討論提案：

案由一：技術型高級中學實習課程分組教學之規範，鐘點費，教師員額等配套措施及其衝擊影響，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現行技術型高中實習課程分組教學之規範，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7條(如附件二)。
- (二) 除「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分組實習規定外，部定實習科目分組規定於總綱及15群領綱(草案)各科目之實施要點中另有規範，107課綱有關部定實習科目分組的相關規定摘要(如附件三)。
- (三) 107課綱技術型高中15群領綱(草案)部定實習科目一覽表(如附件四)、技能領域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五)。
- (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衍生高級中等學校新增鐘點費試算，請國教署說明。

發言紀要：

(一) 施校長溪泉：

1. 現面臨挑戰是各群科實習科目目前分組教學狀況不一、需求不同又期待公平；四個考量因素(教學需求、空間需求、設備需求、安全需求)如何認定也有難度；亦有如設計類納入工業類部分科別，但未依工業類科員額編制計算基準補足原有師資之情事。
2. 目前各群領綱草案針對實習分組規定、寫法不一；15群的寫法大致有三類，一為到工廠或職場、一為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一為不分組。期透過本議題小組會議討論出明確作法，以供領綱統一敘寫之用。
3. 目前實習辦法第七條中有關特殊狀況，因不僅限「學生數未超過25人的情況」才屬特殊狀況，宜解釋為「只要有特殊分組需求」即屬特殊狀況。

4. 建議先排除員額編制、兼課節數上限、鐘點費限制(例如學校可運用校務基金)，考量 94 科內哪些實習科目應該分組教學？
5. 實際落實授課等狀況由學校自行督導較理想；四個因素的認定很難用文字表達，基於上述理由希望學校作決定。
6. 建議思考「讓學校自主」(未來學校是更自主的):學校依…因素…審慎決定學校各科別實習科目是否分組教學，校務會議決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7. 建議提出可行作法(分組與否之文字敘寫再修飾)；建議課審會調整，領綱內刪除，並於實施要點內論述實習科目分組教學之共通原則(實施要點寫法再討論)；各群科之科目寫法統列入實施要點；後續須經行政程序處理。
8. 建議以課程計畫書呈現申請依據(理由)來爭取經費(如:技能領域若未安排業師操作，何來鐘點費、設備經費之需求)。

(二) 鍾校長克修：

1. 期待各科領綱針對實習分組規定重新敘寫，恐有難度。
2. 課發會代表易較主觀，建議需通過校務會議；通常課發會會尊重科教學研究會之決議，校務會議中有更多人員參與可較周延。

(三) 林執行長金財：

1. 分組與否涉及員額編制，必須同步調整課綱配套、修改員額編制標準，除非國教署為推 12 年國教課綱編列專款(但沒有員額)；目前員額編制內寫 2.5 人沒有分組、3 人有分組。
2. 例如舊課綱機械群規定必須到工廠或專科教室上課始有分組需求(如果在教室上課則不宜分組)，而商科實習實務課程不得分組(因並未有另一場所)；但宜思考場所編制空間大小，能容納之師生數，或須有足夠師資現場指導，以及並非只要是實習課就要分組等情況。然目前國教署多僅處理人數超過之特殊狀況(僅以 25 人為限，作為分組與否的判斷)。
3. 建議所有群科課綱均刪除有關實習分組規定之敘寫，於實施要點中敘明「依員額、設備、安全、授課安排等因素，經課發會議決等報主管機關核備」；建議須在課程計畫書中敘寫有關分組之安排，且分組上課要經過課發會或校務會議程序審議。
4. 同意學校責任自付，除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須於課程計畫書敘明分組之科目、師資、場地等並提報主管機關，俟核定後實施分組。
5. 課綱、領綱屬法律命令位階(列於實施要點內亦屬)，但設備基準即將無強制性、校務評鑑結果也僅能作參考依據，爰此若在實習

分組辦法列入至少屬法規命令，亦無扞格之處。

6. 實習辦法中「課程需求」即指課程綱要規定，建議於第七條條文增加條件之說明。
7. 建議不要用「既有員額」，一是不確定性，二是不合乎法規概念（如既有員額會有爭議佔用共同科目員額），編制分為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目前都未到位），建議回歸員額編制標準（3人或2.5人前提）考量有無空間再決定分組與否。
8. 總綱內關於課程計畫書的規定，雖提及課發會的程序但未明確說明是否須經校務會議。

（四）黃校長維賢：

1. 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24 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實習分組亦受授課節數標準限制。
2. 建議用既有員額且把條件講清楚「在既有員額編制經費下，考量教學需求、空間需求、設備需求、安全需求，…課發會…，經校務會議議決，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五）黃校長耀寬：

1. 欲在各群科課綱中敘明實習分組，恐難有共同原則。另，若訂出條件是否會衍生促使學校申請的問題？
2. 由學校自行檢視（全校共同參與）較佳，經費部分以學校自有經費（如校務基金）處理亦應可行，但須將「分組」定義清楚。
3. 105 年討論實習辦法修正時，經斟酌未納入實習分組人數（如最低 12 人）議題，建議後續討論時應增加，並加入實習分組節數折算比例之相關規定。
4. 建議學校開設專業科目和實習科目之比例須有所限制，以為經費控管。

（六）林校長清南：

1. 建議從權利義務的角度思考，應以法規方式訂定（有法條依據），而非循例辦理。
2. 試想如授權學校可能的結果會如何？現場又是如何操作課程規劃與教學需求（教學現場較不會考慮員額經費）？
3. 贊成回歸學校本位以掌握課綱精神，並避免失去組織動能。
4. 建議依課程推動的精神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 議：

- (一) 有關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兩案均擇期再行研議。
- (二) 基於下述理由，希望由學校自行決定實習科目分組教學與否，包括：四個考量因素(教學需求、教學空間、教學設備需求、安全)難以有一致認定標準；由學校自行規劃及督導以落實授課；回歸課綱所強調之學校自主精神。
- (三) 針對實習課程分組規定內容之文字敘寫，建議如下：「在既有員額、編制、經費下，考量教學需求、空間需求、設備需求、安全需求等，經校務會議議決，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以分組教學。」。
- (四) 下次會議將請與會人員針對文字適當性，以及本敘述是否加註於本實施辦法第七條及課程總綱實施要點惠賜高見，並斟酌上述文字與各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各群領綱中有關實習分組規定統整之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法規研修，提請討論。

說明：106年2月22日已針對本實施辦法第七、第十五及第十六條提出修訂建議，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領綱中有關實習課程分組規定內容進行討論，修正內容詳如附件六。請與會人員協助再次檢視

發言紀要：

(一) 針對第7條條文內容：

1. 施校長溪泉：教學分組(係指兩位老師上課)與學習分組要明確區分；說明欄內容主要為明確區隔教學分組、學生分組學習定義。
2. 林執行長金財：
 - (1) 需注意文字使用時有無不合邏輯之處。
 - (2) 建議採總綱文字之「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並將總綱有關專題實作之教學指引說明文字納入說明欄中。
 - (3) 學生分小組的定義為何？是定義合作學習小組？建議採「合作小組學習」。
 - (4) 建議刪除第二項中「課程相關」之「相關」兩字，以減少後續定義不明確而衍生之問題。

(二) 針對第15條條文內容：

1. 林執行長金財：

- (1) 「具該科合格教師」會限制而無彈性，故建議用原條文「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加上「為原則」；說明欄

中說明包含專業及技術教師、代理教師。

- (2) 師資藝教司與人事處均以較嚴格的角度解釋，舊條文「該科」的解釋有兩種，一為該科的合格教師證，一為校內編制在該科之合格教師。
- (3) 建議「應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尤其未來跨科配課，應有資源共享共用之概念，不宜被「該科」兩字侷限。
- (4) 本條文主張教學以合格教師為主體(專任合格教師占比，並非採用該科教師中專任合格教師占比)；其中說明二之敘寫未能說明需要聘代理代課教師之理由，建議修正為「學校囿於員額編制不足與課程需求，得聘請代理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來擔任」。

2. 施校長溪泉：以法解釋合格教師須具備該科教師證書，但現場師資規劃安排不宜有「該科」的限制，宜以具備該科目專長為主；尤其未來 107 課綱開設多元選修、適性選修等課程時，更需在師資條件上給予彈性。
3. 黃校長耀寬：刪除「該科」兩字是否太過鬆綁過鬆，如果定義成「群」是否可行。
4. 黃校長維賢：107 課綱提供學生自由選修，若選修課程非本科，又如何定義「該科」兩字？跨科選修時也有同樣的問題？

決議：本次討論建議修正之條文為：

- (一) 第七條第一項「…(略以)…，得依課程需求教學分組，以二組為限；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略以)…，不在此限。」第二項則維持原條文，未有修正，維持「辦理校外職場參觀」。
- (二) 第十五條修正為「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餘未有修正。
- (三) 第十六條維持 2 月 22 日會議討論之決議，未有修正。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下次會議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點半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

【附件六】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6.2.22 會議紀錄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6年2月22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u>得安排學生至與課程相關之校外職場參觀</u>，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為避免部分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未以實習科目相關產業為參觀地點，失去參訪意義，爰修正第二項，俾學校遵行。</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u>教學</u>分組，以二組為限，<u>另教學分組中學生得分組學習</u>。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一、為說明實習課程進行時教學安排，故加以說明。</p> <p>二、有關課程需求，係指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習安全、教室空間與實習設施設備等因素，並依課程綱要進行分組。</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合格教師擔任，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u>專任或兼任之</u>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一、現行條文排除代理代課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師資，惟實務上仍有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授課之需求，故刪除「專任或兼任之」一語。</p> <p>二、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u>具</u>該科合格教師<u>資格者</u>擔任<u>為原則</u>，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一、為說明符合實習課程之師資資格，並符應現場教學課程需求，給予學校部分彈性空間，特增修部分文字。</p> <p>二、學校可因應課程需求聘請代理、代課教師專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6年2月22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爰予增訂法規名稱，俾資遵行。</p>		<p>及技術教師來擔任。</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

【附件七】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106年3月2日第8次會議修改內容紀錄

現行條文	106年3月2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u>教學</u>分組，以二組為限；<u>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u>。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陳述實習課程進行時教學安排，故加以說明。</p> <p>二、有關課程需求，係指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學習安全、教室空間與實習設施設備等因素，並依課程綱要進行分組。</p> <p>三、為明確區隔教學分組、學習分組，並參採總綱針對「專題實習」教學實施之說明文字。</p> <p>四、另，本條文第二項維持原內容。</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u>專任或兼任之</u>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u>具</u>合格教師<u>資格者</u>擔任<u>為原則</u>，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一、為說明實習課程之師資資格，並符應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給予學校部分彈性空間，特增修部分文字。</p> <p>二、學校若囿於員額編制與課程需求，除以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師資外，實務上得聘任代理教師補足師資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為，「應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p> <p>三、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爰予增訂法規名稱，俾資遵行。</p>

現行條文	106年3月2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